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陈列室

展示设计与安装项目

甲方：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常州名家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 2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年9月2日，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竞争性磋商对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陈列室展示设计与安装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常州名家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名家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 1.项目名称：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陈列室展示设计与安装项目；
- 2.坐落位置：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2号；
- 3.服务范围：本项目包括展示区域内(以附图为准)陈列展示设计与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陈列室展示设计与安装服务，包括展示大纲及文本、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展板设计、多媒体内容设计、声光电设计、预算编制、多媒体设备、空调设备采购、安装等。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工作，在设计方案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展示并试运行合格后交付使用。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65000.00元（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元整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一	布展策划				
2	文本设计	资料、图片收集、现场勘察、展示大纲	1	项	18000	18000
3	展陈设计	平面方案，效果图设计、施工图绘制、照明设计	1	项	38000	38000
4	二	基础装饰				
5	拆除	原展厅顶、墙、地面拆除含垃圾清运	1	项	5000	5000
6	走廊形象	装饰形象墙面，立体字，画	1	项	5000	5000
7	基础隔墙	轻钢龙骨、阻燃板、石膏板	175	m ²	280	49000
8	墙面乳胶漆	两遍底层、打磨、面漆二遍	175	m ²	35	6125
9	造型墙面	阻燃板，石膏板造型	30	m ²	350	10500
10	顶部喷漆	原顶部全部喷灰色漆	100	m ²	35	3500
11	基础吊顶	吊杆、轻钢龙骨、石膏板，含吊顶造型	30	m ²	280	8400
12		铝方通	70	m ²	350	24500
13	形象墙	真石漆，图案立体雕刻	15	m ²	580	8700
14	成品门	实木门，边框，五金	1	套	1600	1600
15	三	布展类				
16	馆铭牌	实木加工，油漆，雕刻，上色	1	块	4000	4000
17	立体展板 1	雪弗板立体雕刻，UV 打印	35	块	290	10150
18	立体展板 2	UV 打印，铝合金边框烤漆	40	块	460	18400
19	墙面装饰	专用墙布，UV 平板打印	130	m ²	280	36400
20	立体字	亚克力立体雕刻字，烤漆，模板	1	项	7300	7300
21	展台	实木加工，油漆，展台	1	个	7000	7000
22	文字说明牌	亚克力 UV	2	个	30	60
23	形象墙字	亚克力发光立体字，LED 灯，变压器	1	套	3500	3500
24	奖牌制作	木质底，金属造型面	20	块	350	7000
25	创作画	艺术家创作	1	项	15000	15000
26	四	展示灯具				

27	轨道射灯	LED射灯、含轨道	118	套	350	41300
28	筒灯	LED筒灯	65	套	50	3250
29	线型灯	LED灯, 铝型材, 面板	30	米	45	1350
30	灯箱	软膜UV打印, LED点光源, 铝边框	1	项	9800	9800
31	五	多媒体类				
32	一体机	触摸屏显示屏, 主机及软件	2	台	18000	36000
33	电视机	超4k全彩电视	1	台	5500	5500
34	电子导览	二维码, 申请、编辑、上传	1	项	10000	10000
35	720全景	无人机航拍、高清合成	1	套	16000	16000
36	六	安装项目				
37	强电	宏发配管、鑫牛阻燃电线、铺装	100	m ²	180	18000
38	弱电	配管、网线、弱电面板	100	m ²	35	3500
39	开关	公牛牌	1	项	500	500
40	空调	4匹1拖2, 吸顶式内机, 铜线管、辅料	2	台	14500	29000
41	布展类	展板、立体字安装人工	20	个	300	6000
42	满堂脚手架		100	m ²	10	1000
43	成品保护		1	项	1000	1000
44	保洁		100	m ²	8	800
45	踢脚线		60	m	30	1800
46	七	合计(含税价)				471935.00
中标总价: ¥465000.00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 按期竣工,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审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95%, 5%的合同尾款在两年后一次性付清。

2.发票开具方式: 纸质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工作, 在设计方案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展示并试运行合格后交付使用;

2.履行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 2 号;

3.履行方式: 一次性交付。

六、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项目完成后，甲方有权通过内部评审的方式对乙方提供的研究报告成果、完成时效等进行综合评价和评审验收。

（二）甲方义务：

1.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最终方案进行签字确认。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乙方应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及优化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全力配合。

5.乙方应确保服务团队核心人员及其对应职责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乙方调换服务团队核心人员应提前告知并经甲方同意。

九、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如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 违反相关管理规定，造成重大损失。
- (2) 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中标供应商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3) 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4) 将本项目进行分包与转包。

(5) 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的；

(7)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0519-86900361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红梅支行

账号：82902010139331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浩源大厦 1318 室

日期：2022.10.13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 2 号楼 19 层

电话：

